## 楚雄市水务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第三版)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±-7-4-00	₩★≒₽	+	<b>₩</b> ★ → 4	<b>₩</b> ★₩₩		备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区域	
1	市务(6项)	水利工程质 量检查	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 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重点检查事 项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	县级以上水 利部门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七条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	普遍适用	
2	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各类市场主 体	实地核查、 书面检查	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五条	普通 适用	
3		水土保持检 查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 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生产建设单 位	实地核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水 利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四十三条 条 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三十三条	普遍适用	
4		水利工程安 全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重点检查事 项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	县级以上水 利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九条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	普遍适用	
5	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各类市场主 体	实地核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水 利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八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三十六条	普遍适用	
6		水工程运行 和水工程安 全活动检查	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 政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水利工程管 理单位	实地核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水 利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三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七条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 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	普遍适用	